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 元，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9,604,684.16	15,889,015.85	8,820,455.06	6,123,306.71
营业成本	375,899,602.60	379,615,270.91	157,845,900.54	160,543,048.89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